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事項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興亞及閻先慶，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曹曉軍、鄧蕾、周開荃、王亦偉及洪素麗，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征夫、楊殿閣、張閆龍及黎文靖。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丰田”）5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及更好的谋划后续的协调发展，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与一汽股份、丰田汽车公司签署《全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全新的三方战略合作框架。三方共同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丰田仍将作为独立运营主体存续，一汽股份将成为公司重要战略股东。在这一新的合作框架下，三方将发挥各自优势，为两家合资企业加快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赋能，共同支持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和一汽丰田互促共进、持续提升竞争力。

为全面落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一汽股份于 10 月 22 日成立联合工作组，持续深化战略互信，以务实高效的态度，确保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项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双方的持续稳定发展。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在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